

我国产品召回制度体系化完善研究

赵莹 阳仁彤 杨鹏*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摘要: 虽然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基本法,涵盖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部门规章《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文件的产品召回制度,但在产品召回实施过程中发现我国召回制度还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本文意在梳理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中的冲突与缺位,提出相应建议,拟推进产品召回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关键词: 产品召回, 产品责任, 召回制度, 缺陷产品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4.08.007

Research on Systematic Improvement of Product Recall System in China

ZHAO Ying YANG Ren-tong YANG Peng*

(Chongqing Academy of Metrology and Quality Inspection)

Abstract: Although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product recall system with the Civil Code and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s the basic laws, which include legal documents such as the Regulations on Defective Auto Product Recall Management and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call of Consumer Goods, some issues that were identifi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product recalls have not been solved ye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flicts and shortcomings in China's defective product recall system,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product recall system.

Keywords: product recall, product liability, recall system, defective product

1 问题的提出和文献综述

产品召回是一种市场安全管理手段,保障消费者安全、消除产品缺陷隐患、提升产品质量,维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突破了传统私法主要保护单个主体民事权利的模式,以消费者群体为保护对象,针对的是在产品

设计、制造等阶段产生的,普遍存在于某一批次或类别中的系统性缺陷产品,此类产品涉及数量众多,一旦造成损害后果严重,消除此类产品缺陷是召回制度建立的出发点^[1]。随着我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消费者对品质的追求日益提高,缺陷产品的召回次数和数量逐年增长,召回活动已经与每一位公民息息相关。

基金项目: 本文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产品缺陷认定评价标准指标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CQSJKJ2022044)资助。

作者简介: 赵莹, 硕士, 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产品质量安全与缺陷召回技术管理。

阳仁彤, 硕士, 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产品质量安全与缺陷召回技术管理。

杨鹏, 通信作者, 本科, 研究方向为产品质量安全与缺陷召回技术管理。

召回活动的有序开展离不开召回制度的保驾护航,但是由于我国召回制度起步较晚,还存在一定不完善的方面,国内召回制度的理论研究还在逐步深化。刘晓琳研究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召回制度时,认为该法律中没有区分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召回义务,召回义务的主体不明确,在产品召回过程中,其义务主体应当主要为生产者。还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对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进行详细的规定,很容易导致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责任的不明确^[2]。唐洋在研究《民法典》中缺陷产品召回责任规则时,认为虽然《民法典》将销售者也纳入到召回义务的履行主体中,但不建议对销售者设定与生产者相同程度的召回义务^[3]。杨彪基于《侵权责任法》第45条的规定,讨论缺陷产品召回的非损害赔偿请求权制度,认为非损害赔偿请求权在于消费者,但如果没有合理限制,会引起诉讼泛滥,应当在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寻求最佳的利益平衡点。《民法典》第1205条延续了《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那么上述问题依然存在^[4]。李友根在研究产品召回制度的法律责任属性时,认为虽然理论上还存在着销售者是否为召回主体这样的争论,但从制度本意而言,由于产品是生产者制造提供的,因此由生产者作为召回主体是最具正当性的^[5]。但以上这些理论研究还未从产品召回制度的角度进行整体性的探讨,本文尝试从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体系的角度展开研究。

2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现状

2.1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起源

20世纪70年代初以美国信息技术、计算机为标志的第三次工业革命兴起,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给生活带来了便利也带来了更多更普遍的产品安全隐患,为保护消费者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应运而生。1966年出台的美国《国家道路交通和汽车安全法》确立了汽车领域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6]。1972年颁布的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标志着消费品召回制度正式确立^[7],随后被众多国家立法借鉴,成为一项普遍性的法

律制度。

2.2 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立法现状

我国产品缺陷的定义是在1993年颁布的《产品质量法》作出的,而缺陷产品召回的规定最早出现在2002年10月28日颁布的《上海市消费者保护条例》。该地方性法规虽然位阶较低,但其条例的发布拉开了我国缺陷产品召回的序幕。随着汽车、儿童玩具、药品、消费品等领域召回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继颁布,以及国家立法层面颁布的《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缺陷产品召回作出了一定规定,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召回工作得到了有力的支持和重视。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基本法,涵盖《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法规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产品召回制度。

2.3 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存在的问题

2.3.1 我国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存在一定冲突

虽然我国现行的《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文件均对缺陷产品召回作出了规定。但实践发现,《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上位法并未明确召回主体责任人是生产者还是销售者或其他经营主体,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下位法确定了召回主体责任人是生产者,这样的衔接冲突使得生产者、销售者等对自身的法律责任缺乏清晰认识。

按照《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内容,对于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被侵权人或消费者可以请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而根据下位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于召回的缺陷产品,由生产者决定修理、更换等具体召回措施。那么面对正在召回的缺陷产品,消费者能否根据《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内容,主动申请消除缺陷,还是必须被动接受生产者给出的召回措施消除缺陷。这样的制度冲突将难以保证

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会增加生产者召回负担。

2.3.2 我国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存在一定缺陷

在《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上位法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下位法中,虽然都提出了采取召回措施的需要承担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但都未明确必要费用的范围,这样的缺位问题将造成不必要的产品责任纠纷。

《民法典》规定了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正在实施召回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缺陷产品,已经通过召回进行了缺陷产品救济,消费者是否还能基于合同关系,向经营者主张违约责任,召回相关法律文件中并没有指明。

3 完善我国产品召回制度体系的对策

3.1 完善召回制度体系中的冲突问题

3.1.1 明确产品召回制度中召回主体责任人

在我国,不同法律文件规定召回实施主体责任人不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将采取召回措施的主体责任人规定为经营者,经营者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这里的经营者包含了生产者、销售者、租赁者、修理者、零部件供应商等。上述条款并没有明确最终的召回责任人应当是生产者还是销售者或者其他供应商。《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者售出的产品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或者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等,再向生产者或供货者求偿。若该条款应用到召回活动中,直接将召回的实施责任完全归为了销售者,实施完成后,销售者再向生产者或供货者求偿。生产者则可能基于该条款逃避召回实施责任。

在下位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消

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召回工作的开展由生产者主导,生产者承担召回主体责任,通过补充或者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而销售者主要负责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在我国召回制度中产品召回主体责任人不明确,将会造成生产者与销售者相互推卸责任,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笔者认为召回相关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召回最终责任人是生产者。

(1) 生产者是缺陷产品的制造者,也是危险源头。产品召回程序的启动是由于产品存在可能伤害消费者的系统性的设计、制造或警示缺陷,而这种缺陷的产生通常是生产者的责任。现代工业产品的复杂化、规模化都使得其危险性日益增加,并呈现出普遍化和隐蔽化的特点。生产者介入产品生产的原料购进、设计、制造、工艺各环节,是其产品质量信息主要掌握者,生产者将产品投入流通,就开启了危险源,也就应当负有消除危险的义务。因生产者未把控产品质量而将风险带给了社会,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 生产者承担召回责任易于补救产品缺陷,降低社会经济损失。产品的召回包括了更改或补充警示标识、修理、换货、退货等,一方面,生产者掌握产品情况,更易发现产品存在的实际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危险,便于对缺陷产品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等,生产者可以最小的成本来避免风险;另一方面,生产者可以对退换货形式召回的产品在消除缺陷后进行再利用,有效降低社会经济损失。

(3) 如果召回主体责任人不明确,销售者承担了主体责任,将生产者产出的缺陷产品进行召回,再向生产者追偿,将为销售者带来繁重赔偿责任和诉讼纠纷,同时生产者还可能会以没有能力赔付,或不认可产品存在缺陷为由拒绝赔偿销售者的损失。在此情况下,让本与产品质量责任无关的销售者增加了经营风险,扩大了销售者的义务,降低销售者主动发现缺陷和配合召回活动开展的积极性,也难以从生产者渠道追踪其他销售路径,不便于全部缺陷产品的召回,无法有力保护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最终依然将产品安全隐患转嫁给消费者。

在国外产品召回制度中,按照美国1997年《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规定,召回实施的主体以生产者为主,一旦发现产品缺陷,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应在了解缺陷时及时向安全委员会报告,安全委员会在认定产品存在缺陷的基础上,对可能引发的危害程度作出评级,然后对生产者制定的召回计划进行认定,再由生产者采取相应的召回措施实施召回^[8]。欧盟2023年5月23日正式发布《通用产品安全法规》规定生产者认为产品存在危险的,应当立即采取召回、撤回等补救措施,而销售者履行的产品安全义务是一项辅助义务。日本1994年发布的《制造物责任法》规定生产者需要确保其产品符合安全标准,并在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采取召回措施。上述均将生产者认定为产品召回的主体责任人。

笔者认为,我国与召回相关的上位法及下位法应当有效衔接,明确生产者是缺陷产品召回实施的主体责任人,而销售者的义务是积极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保障召回活动有序高效地开展,畅通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缺陷反馈渠道。明确召回主体责任人,让生产者销售者等在召回工作中各司其职,有效配合,为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生产及销售信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促进实体经济市场良性循环。

3.1.2 明确产品召回制度中召回措施制定与实施流程

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规定了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根据以上规定的内容,面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产品以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消费者可以主动向生产者、销售者申请消除产品危险并选择消除危险的方式,包括修理、更换、退货等。

但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全部召回。汽车产品生

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的安全负责。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通过补充或者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

以上规定的内容明确了消除缺陷的措施是由生产者确定的。

可见法律文件规定的消除缺陷产品隐患的主导对象不同,在消费者申请消除隐患与生产者、销售者主动消除隐患之间存在矛盾。那么针对缺陷产品,排除隐患、降低风险的具体方法应当如何确定,由谁确定。

由于消费者与生产者站在不同的立场,对产品缺陷的认知不同,对产品消除隐患、降低风险的处置方式会存在较大差异。例如:2014年一汽大众公司针对新速腾汽车的后轴纵臂断裂问题在中国进行召回,公司给出的召回措施是在后轴纵臂上安装金属衬板,金属衬板可以保证车辆的行驶稳定性并伴有噪声警示,达到了排除安全隐患的目的,而消费者认为增加金属衬板的召回措施不能根本消除速腾车后轴纵臂发生断裂的隐患,而只是充当一个报警器的作用,消费者无法接受这样的召回措施,希望更改召回措施^[9]。再如:某电器产品因缺少防烫网罩不符合质量要求而召回,生产者通过维修方式在产品本体上增加防烫网罩就可以消除缺陷,若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为由,向生产者要求退货,此种方式无疑加大生产者召回成本。又例如:生产者采用维修的方式对缺陷产品如:智能手机进行召回,但是消费者认为经过维修的产品使用性能可能会受影响,从而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生产者更换全新产品。

在国外产品召回制度中,《欧洲产品安全-包括召回在内的整改措施指南》明确了生产者必须对整改措施负主要责任,并通知市场监管机构帮助协调召回整改措施的实施,建立与消费者的沟通机制,通过直接联系或报纸网站发布召回广告等方式,尽量与受影响消费者取得联系,告知整改

措施,进行问题解答和处理。生产者实时监测消费者回应水平,评价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确定是否需采取进一步措施^[10]。

笔者认为,召回措施应当由生产者确定,因为生产者对其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性能有最深入的了解,能够识别根源问题,决定安全隐患消除方式,也能通过召回活动反馈产品问题,实现新产品的改进。但消费者作为产品的使用者,直接面临产品安全风险,也应当参与到召回决策中。

建议在我国现行的召回框架下,借鉴国外召回制度,设置一套平衡有效的程序。如:在生产者制定召回计划确定召回措施后,通过电话、邮件、发布召回公告等合适方式,尽量直接与受影响消费者联系,告知召回措施,消费者若认为召回措施合理的,配合开展召回,认为不合理,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监管部门充分考虑消费者意见评估原召回措施的改进必要性,确需改进的,由生产者改进召回措施,监管部门进行全程监督。笔者认为,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都需要在产品召回制度中予以良好衔接和明确,以免带给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不必要的召回成本和诉讼成本。

3.2 完善召回制度体系中的缺位问题

3.2.1 明确召回活动中因召回产生的必要费用范围

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规定了,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经营者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虽然都提出了召回责任人应承担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但并没有明确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的范围。

如:正在实施召回的缺陷汽车,汽车被召回而停用维修,将会引起因汽车停用的权益损害,包括替代性交通成本、运营车辆的误工成本以及维修造成的折旧贬损费用等,这些是否算作召回的必要费用。除了汽车产品,消费品、医疗器械等也可能存在类似问题,那么是否也能纳入产品召回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中。

笔者认为因产品召回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可以将其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为了消

除隐患而产生的直接成本,包含了产品运输费、修理费、退换货费用以及召回主体怠于承担召回责任而造成的产品停用变质、损坏等损失。间接费用是缺陷产品因召回停用而间接存在的,包括产品停用的误工成本、使用代替产品的替换成本、产品折旧贬损费用,如:车辆停用等。召回产生的直接费用,易于确认,在实际工作中通常认为是召回的必要费用而由召回主体责任人承担,但是间接费用却难以认定,难以获得补偿。

对于汽车而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送缺陷汽车产品的费用。

关于汽车召回产生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费用、车辆误工成本等合理损失的赔偿,相关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可见,在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中,对于营运车辆的“误工费”即停运损失是被支持的,非经营性车辆合理的交通费也是被支持的。

笔者认为汽车产品召回可以借鉴最高院对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范围的界定。而消费品等其他类别产品也可适当将产品替换成本、产品停用的误工成本、使用代替产品的替换成本作为需要支付的必要费用进行适当界定。

关于车辆等贵重物品因召回维修而产生的折旧费用,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由于贬值折旧费用确定具有较大的任意性,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车辆折旧费用原则上不予支持,对于特殊情况下需要支持的,需要综合考虑车辆是否处于未销售状态、受损程度、使用年限等因素。

那么对于类似汽车等产品召回维修而产生的折旧费,笔者认为不应纳入召回的必要费用范围

内。理由是维修方式是常规的召回手段,维修就会导致产品价值折损,那么只要有召回就可能面临产品折旧,而折损费用难以采用科学手段评估,折损费用的鉴定存在很大任意性,若将产品折损费用纳入必要费用范围,将加重生产者的负担,也会有大量不相关的个体或企业借此牟利,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应当进行合理限制,在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寻求最佳的利益平衡点。

笔者认为,因召回而产生的合法权益损害赔偿范围应当在召回相关法律文件中明确,对于能够评估的合理的权益损害如:产品停用误工成本、产品替换成本等,可以适当界定为召回必要费用范围;对于难以评估、影响面较大的费用,如:产品维修折旧损失等,仅对特殊情况进行谨慎考虑。明确因产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良好衔接召回相关规定与侵权损害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减少召回引起的不必要的社会纠纷,保障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合法权益,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3.2.2 明确召回活动中合同违约责任承担问题

虽然《民法典》合同编规定了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消费者购买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以基于与经营者的产品买卖合同关系,拥有向经营者的违约求偿权。但是对于正在实施召回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缺陷产品,已经通过召回开展缺陷产品救济,消费者是否还能基于合同关系向经营者主张违约责任,召回相关法律文件中并没有指明。

笔者认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经营者已经主动有效开展召回的,消费者无需再基于同一事实合同关系向经营者主张违约责任。一方面,针对缺陷产品,生产者已采取有效措施如:维修、退换货等积极消除安全隐患、排除妨害,已经为其过错买了单,消费者若再基于合同关系向销售者要求承担违约责任,销售者会将这一损失向生产者追偿,那么对于生产者而言就是基于同一缺陷产品事实的两次求偿,于理不合。另一方面,消费者向销售者申请违约求偿权,而销售者的义务是配合生产者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作为召回活动连接生产者与消

费者的重要纽带,如果产品在召回后还需要销售者承担对消费者的违约责任,将增加销售者事务处理负担,长此以往将影响销售者配合召回工作的积极性,影响产品召回的追溯、维修等。

建议在召回相应法律文件中明确对于缺陷产品召回活动中,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同违约责任问题。向经营者传递召回积极正向作用,减少经营者的召回成本,提高生产者及销售者的召回活动积极性,良性推进产品质量发展。

4 结语

随着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现行召回制度所存在的问题也日渐凸显,需要不断完善召回制度,在加强召回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提高召回有效性,推进召回积极性,维护市场活力,降低召回带来的社会经济损失。笔者从以下3点提出建议。

4.1 做好召回相关的法律制度衔接

针对我国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上的冲突问题,建议进行适当修订,协调和平衡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在产品流通市场上的相互关系,起到正面引导作用。如:建议召回相关法律文件中,统一明确最终召回责任人,召回最终责任人与其他经营者各司其职,保障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顺利开展;统一明确缺陷产品及不符合质量要求消费品进行维修或退换货的召回措施制定者,合理制定召回措施监管流程,保障召回措施的有效性,保障各方利益,提高社会效益,让召回活动起到积极正面的引导作用,让市场形成良性有序循环。

针对我国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上的缺位问题,建议填补召回制度上的空缺,保障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各方权益。如:对于缺陷产品召回产生的非产品安全责任的其他权益损害责任问题,建议在召回相关法律文件或司法解释中,明确召回主体责任人承担必要费用的范围,让召回主体责任人明确知晓其产出缺陷产品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倒逼责任人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明确召回实施过程中的经营者相对消费者的违约

责任,避免经营者承担过重的召回责任。

4.2 加强产品召回法律制度宣贯

提高生产者、销售者等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律责任意识,帮助企业和消费者意识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和潜在损失,及时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可防止进一步的风险与损失。让生产者、销售者正确认识产品召回,让召回成为建立品牌形象的有效手段,提高缺陷发现和召回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3 加强产品召回制度实施监督

在召回制度框架下,建立健全召回执行和监督

机制,确保企业积极参与产品召回,并按照规定履行召回义务。监督机制可以包括对企业召回行动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对不履行召回义务的企业进行处罚等。加强对企业的引导,推动企业树立产品质量和消费者安全至上的经营理念,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我国现行的产品召回制度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以保证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他主体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的责任得到明确,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产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邢博赞.论产品召回侵权责任[D].大连:大连海事大学,2012.
- [2] 刘晓琳.我国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召回制度——以汽车召回制度的构建为例[J].学理论,2015(26):53-54.
- [3] 唐洋.《民法典》缺陷产品召回责任规则解读[D].杭州:中国计量大学,2021.
- [4] 杨彪.论侵权责任法对产品损害预防体系的改造——基于产品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确立[J].法商研究,2011,28(3):28-36.
- [5] 李友根.论产品召回制度的法律责任属性——兼论预防性法律责任的生成[J].法商研究,2011,28(6):33-43.
- [6] 李泉.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独立性与价值基础[J].西部法学评论,2012(5):86-93.
- [7] 徐思红,田晶晶,孙宁,等.中美消费品召回现状及模式对比分析[J].标准科学,2022(1):102-106+112.
- [8] 连婷.美国、德国、澳大利亚产品召回立法及评价[J].未来与发展,2017(1):36-39.
- [9] 郝伟明.论我国汽车召回制度缺漏及民事责任完善——以速腾车辆召回案件为例[J].当代法学,2015,29(3):96-105.
- [10] 赵晓光,刘兆彬,郑卫华,等.欧美产品召回制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